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各部门中重大信息的知情人等。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在获悉重大信息时，报告义务人应根据本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条 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范围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

应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一）议事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裁办公会作出重大决议。

（二）重大交易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事项：

- 1、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建或技改项目的立项、变更等事项；

（六）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七）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八）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和澄清；

（九）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

（十）公司证券发行、股权激励等有关事项；

（十一）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十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北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

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7、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8、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2、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3、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

产的 30%；

1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5、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8、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20、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虽未具体规定或者虽未达到前条规定的报告标准，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相应信息属于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情形或事件，

均属于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应按本制度之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及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书面形式；
- （二）电子邮件形式；
- （三）传真形式；
- （四）口头形式；
- （五）会议形式。

第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时，应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股东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细则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